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2024 下半年气体报警器 and 理化仪器校准/检定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2024 上半年气体报警器和理化仪器校准/检定

招标编号：HLZB2024F-10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形式：电子招标

投标形式：电子投标

报名开始时间：2024-12-19

报名结束时间：2024-12-25 下午 18:00 止

详细报名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平台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报名方式：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进行报名 ([www.zhygcg.com](http://www.zhygcg.com))

## 一、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施工地点：白银有色集团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四、工期要求：按照招标单位技术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五、承包方式：按照招标单位技术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 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
- 投标人有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
- 投标人必须具备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范围。  
具备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定授权资质
- 投标人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严重违约或较大以上（含）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http://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关联投标主体关系：成功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

投标报名：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 八、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联系人：张智

联系电话：15309431010

### 九、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卓楠

联系电话：0943-8811031

联系邮箱：1226535238@qq.com

### 十、标书费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 号：27406101040008282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十一、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 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并非缴款账号）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以下网络媒体发布

1.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http://www.gsei.com.cn)）
2.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http://www.zhygcg.com)）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版本：内审版

设备采购类（电子版）

版本号：HL-DZ-CTSB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2024 下半年气体报警器和理化仪器校准/检定

招标编号：HLZB2024F-101

拟定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星期\_\_上下午\_\_：\_\_；

——

招标单位

主管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铅锌冶炼厂  
(加盖公章)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

审核人：

项目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2024年下半年气体报警器和理化仪器校准/检定  
招标编号：HLZB2024F-101

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技术规范及要求



##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b>招标人信息：</b>	
1.1	招标人	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1号 联系人：张智 电话：15309431010
2	<b>招标代理机构信息：</b>	
2.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431号大什字向西100米路南（原离退休职工之家）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人：马卓楠 电话：0943-8811031 电子邮箱：1226535238@qq.com
3	<b>招标项目基本信息：</b>	
3.1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西北铅锌冶炼厂2024年上半年气体报警器和理化仪器校准/检定
3.2	项目编号	HLZB2024F-101
3.3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清单
3.4	项目地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指定地点
3.5	<b>*投标人资质要求</b>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投标人必须具备具备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范围。 <b>具备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定授权资质</b> 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3.6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3.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工期/供货日期	详见技术文件具体条款要求
3.9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10	质量要求	合格，具体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为准
3.11	踏勘现场	无



3.12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13	技术和商务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b>4</b>	<b>招标方式及投标报名</b>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2	招标形式	<b>电子招标</b>
4.3	投标形式	<b>电子投标</b>
4.4	公告发布平台	<p>1.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www.zhygcg.com)</p> <p>2.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p> <p>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www.cebpubservice.com</a>)</p> <p>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如项目为邀请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向邀请投标单位发出邀请。</p>
4.5	报名方式	<p><b>办理 CA 数字证书：</b>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p> <p>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p> <p><b>关联投标主体关系：</b>成功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p> <p><b>投标报名：</b>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p> <p>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p>
4.6	招标文件获取	<p>投标人成功缴纳标书费用后，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页面自行下载</p> <p>为方便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般会上传可编辑版（word 版）招标文件和不可编辑版（PDF 版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其中招标文件以 PDF 版加盖电子签章版为准。</p>
4.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图纸、澄清答疑（如有）</p> <p>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后须随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发布的关</p>



		于本项目的各类变更及澄清内容
5	<b>费用缴纳</b>	
5.1	<b>*标书费</b>	<b>300 元整</b>
5.2	<b>标书费缴款账户</b>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5.3	标书费缴款凭证	<b>报名成功后即可缴纳标书费，同时须将标书费缴款凭证上传至项目所在页面，我部将开通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b>
5.4	<b>*投标保证金</b>	<b>1000 元整</b>
5.5	<b>保证金缴款账户</b>	户名：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待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可在阳光采购平台项目页面投标及回应中获取子账号，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子账号中。该子账号为随机生成账号，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保证金缴纳账户错误。 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非保证金缴纳账号）
5.6	保证金缴款须知	<b>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完成缴纳，我部将开通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权限。</b> 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3.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5.7	<b>*中标服务费</b>	<b>向中标人收取</b>
5.8	<b>中标服务费缴款账户</b>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5.9	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人通知后将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人电子邮箱并电话告知以便及时领取中

		标通知书
5.10	费用缴纳须知	<p>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标书费和保证金，如果因投标人缴纳费用不及时导致银行到账信息无法准确查询或因缴款滞后未及时通知我部人员导致相应权限未能及时开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p> <p>投标单位须从公司公户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等其他方式缴纳款项（以个人名义交款无效）；缴款备注请填写费用名称（标书费、中标服务费）和招标编号；</p>
6	<b>投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有效期</b>	
6.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09:30（北京时间）</b>
6.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3	开标地点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 电子投标：请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电子模块
6.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7	<b>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报价等相关要求</b>	
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
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7.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投标文件须以PDF的格式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投标文件须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并分别上传；
7.4	投标文件的命名	商务文件-****（项目全称） 技术文件-****（项目全称） 如果需要递交电子版图纸等其他技术内容，请合并于技术文件一并上传；
7.5	投标文件的编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制作单独的封面，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全称（名称处须加盖单位公章）等内容；
7.6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7.7	投标报价	投标截止日期前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

		模块进行电子投标报价； <b>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税率的含税总报价，另有规定以招标文件具体条款为准；</b>
7.8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加盖企业签章及法人签章（建议使用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人须本人签字。
7.9	装订要求	无
7.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
7.11	封套上写明	无
8	<b>其他须知内容</b>	
8.1	<b>废标条款</b>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li> <li>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li> <li>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4. 投标人在系统中填写的电子投标报价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li> <li>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li> <li>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7. 投标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格进行投标，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li> <li>8.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li> <li>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li> </ol>
8.2	评标过程	<p>投标单位须在项目开标时保持在线状态，如因中途离线或未在线导致无法澄清等，所造成的后果将有投标单位承担。</p>
8.3	备注	<p>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务必认真阅读“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p>

## A 总则

###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
- 1.2 投标人必须具备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范围；
- 1.3 具备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定授权资质；
- 1.4 投标人有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
- 1.5 具有较好的服务业绩；
-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白银有色西北铅锌冶炼厂。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承担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2024 上半年气体报警器和理化仪器校准/检定的合格单位。
-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需投标方承担的所有业务和义务。
- 2.5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6 “买方”系指招标人。

### 3. 招标概况

根据 QES 及测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按照有关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对现场计量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出具检定/校准报告，并为所校准/检定的计量设备做出相应的计量确认记录。

### 4. 投标委托

-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 5.2 无论投标过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6.3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可通过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标前澄清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10 天，否则拒绝答复。
- 7.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以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标前澄清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



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

-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变更/标前澄清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有关投标的来往通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0.2 投标商务文件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函（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
    - ①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原件）；
    - ④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原件）
- ⑥投标承诺书（附件、原件）
-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⑧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 10.3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要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制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服务明细报价单（附件）；
- 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附件）；
- ③投入设备和技术力量说明（可参照附件）
- ④项目总负责人介绍。
- ⑤质量、进度和服务承诺（附件）；
- ⑥近3年以来的相关业绩。
- ⑦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⑧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编制。

11.2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2.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2.1 投标人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

12.2 投标人技术文件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 \*13. 投标报价



-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服务明细报价单”（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13.3 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1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应严格按报价说明要求报价应标，对不按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5.2 投标总报价做为商务评标的基准价。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2 投标人应尽早提供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只接受单位基本户转账电汇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名义电汇及现金)：

1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予以退还（无息）。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付利息~~。

1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相互串通或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1 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十三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9 条中所规定的）均应遵守本条。
- 16.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并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16.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PDF 格式），并作为唯一有效正本。
- 16.5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1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6.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



字。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标记：

17.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上传工作。

18.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标前澄清和项目变更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投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进行项目撤回等相关操作。

19.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E 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0.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电子开标仪式，并保持在线状态。
- 20.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

###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所上传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 21.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及技术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对于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按照放弃处理。

2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对澄清内容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的按照放弃处理。

## 23. 评标过程保密



- .
- 23.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F 确定中标

### 24. 最终审查

-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技术服务内容、技术状况、付款条件，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对询问回答不真实、考查时弄虚作假及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积极的情况视为放弃。
- 24.4 如审查结果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则应考察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25. 中标通知

-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 25.2 当中标人按第 26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对不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 26. 签订合同

- 26.1 根据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批的招标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具体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签约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中标价与中标人签订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合同。
- 26.3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且不得要求改变投标文件、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内容, 中标人逾期签订合同的, 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 G 中标服务费

## 27. 中标服务费

- 27.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H 评分因素及分值

## 28. 评标

### 28.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28.2 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 27 号令》的规定组成,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

定，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9. 评分分值分配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打分和综合评议。

29.1.1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7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实力、规模：整体实力较强得 2 分；实力一般者得 1 分；无整体实力不得分。	2
(2)	财务状况：投标人 2022-2023 年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盈利得 2 分，亏损不得分。	2
(3)	同类业绩：有同类业绩且提供合同 5 份以上者的 5 分，少一份扣 1 分，无业绩得 0 分。	5
(4)	信誉和在同行业及我公司服务情况：根据投标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项目中有无不良记录情况评定，无不良记录得 1 分；有不良记录得 0 分。	1
(5)	价格	65
合计		75

注：（6）价格占 65 分，取各合格投标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5 。

29.1.2.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2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服务方案：完全响应并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4-5 分；能响应招标要求得 1-3 分。	5



2	对仪器仪表校准程序评定：对仪器仪表校准报告单、交接程序、校准的及时性、交接维护保养情况评定，优 4-5 分，良好 1-3 分，无不得分。	5
3	<p>1、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p> <p>2、满足项目要求，配合招标人工作，人员配备、迅速、便捷能及时跟进服务的得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p> <p>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p> <p>4、有后续服务承诺及方案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p>	10
4	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立刻着手准备服务工作的得 5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由评委酌情扣分。	5
合计		25





##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按招标文件（编号：）提供的报价方法所确定的投标总价为 RMB¥：元，我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上述服务，开展仪器仪表校准工作。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白银有色西北铅锌冶炼厂 2024 年上半年 气体报警器和理化仪器校准/检定		(小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投标人参照白银有色西北铅锌冶炼厂 2024 年下半年气体报警器和理化仪器校准/检定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了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招标人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

附：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事 业单位登记证)		注册资金 (万元)	
资质证书		证号编号		发证单位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教授级高工		高工		
	工程师		技工和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

主要技术人员表

岗 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 工作 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岗 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 工作 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岗 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 工作 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注：1、主要工作业绩必须注明参加同类服务项目名称及时间；2、后附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投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

白银有色西北铅锌冶炼厂2024年下半年气体报警器和理化仪器校准/检定项目于2024年 月 日开始国内公开招标，招标投标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进行，我公司对本项目开标前的招标工作没有异议、特承诺不对开标前招标工作进行任何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校准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本项目为以上仪器仪表校准，采用大包形式，服务内容包括检定/校准服务。

。





## 附件八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一、服务工作大纲
- 二、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 三、质量管理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 四、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附件九

### 质量、进度和服务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我单位研究了白银有色西北铅锌冶炼厂 2024 年下半年气体报警器和理化仪器校准/检定招标文件，愿意承担 2024 年下半年气体报警器和理化仪器校准/检定工作，坚决履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规定的全部要求和应承担的义务。

一旦通知我单位中标，将在贵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立即着手进行仪器仪表校准工作。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在有效期内，我们保证履行我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果我单位撤回投标文件或提高投标报价或不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或中标书发出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贵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可由你单位予以没收。

我们完全理解你们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的规定。

我们将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我单位为此项目投标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年 月 日

附件十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及协议为准)



##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白银有色西北铅锌冶炼厂 2024 年下半年气体报警器和理化仪器检定

1.2 项目建设地点：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 1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1.3 服务内容：现场服务形式，对测量设备现场检定，并开具有效检定报告并复印首页，为所检定的计量设备做出相应的计量确认记录。对检定不合格测量设备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修理后，再次检定不收取费用。现场检定的报警器，除上下限报警点外，应测量报警器满量程的 80%或以上浓度。

### 2. 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

2.2 投标人必须具备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范围；

2.3 具备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定授权资质；

2.4 投标人有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

2.5 具有较好的服务业绩；

2.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范围	安装地点	设备编号	备注
1	手持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TionLEL-100	0-100%LEL	维修车间	1821496	检定
2	手持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TionLEL-100	0-100%LEL	管网车间	1821481	检定
3	手持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TionLEL-100	0-100%LEL	维修车间	1821482	检定
4	手持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TionLEL-100	0-100%LEL	硫酸车间	1821495	检定

5	便携式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GC210-04	(0-20)ppm	硫酸车间	C1511040266	检定
6	便携六氟化硫检测仪	TionSF6-1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1821443	检定
7	便携六氟化硫检测仪	TionSF6-1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1821444	检定
8	手持式氧气气体检测仪	TionO2-100		管网车间	1821476	检定
9	手持式氧气气体检测仪	TionO2-100	(0-25)%vol	管网车间	1821471	检定
10	手持式氯气检测仪	TionCl2-100	(0-20)ppm	电解车间	1821452	检定
11	手持式氯气检测仪	TionCl2-101	0-20ppm	电解车间	1821451	检定
12	可燃气体检测仪	TionLEL-100	(0-100)%LEL	电解车间	1821493	检定
13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DC80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01	检定
14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DC80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02	检定
15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DC80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03	检定
16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DC80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04	检定
17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DC80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05	检定
18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DC80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06	检定
19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DC80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07	检定
20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DC80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08	检定
21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DC80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09	检定
22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DC80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10	检定
23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DC8000	(0-1000)ppm	供电车间	11	检定
24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SF6	(0-1000)ppm	供电车间	TA-01	检定
25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SF6	(0-1000)ppm	供电车间	TA-02	检定
26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SF6	(0-1000)ppm	供电车间	TA-03	检定
27	气体检测仪（六氟化硫）	SF6	(0-1000)ppm	供电车间	TA-04	检定
28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HW40-SO2	0-100PPM	硫酸车间	201222A12	检定
29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HW40-SO2	0-100PPM	硫酸车间	201222A13	检定
30	固定式 SO <sub>2</sub> 气体检测仪	GT-HWD20		硫酸 109 风机上层	210305007-005	检定
31	固定式 SO <sub>2</sub> 气体检测仪	GT-HWD20		硫酸 152 控制室门口	210305007-002	检定
32	固定式 SO <sub>2</sub> 气体检测仪	GQ-SY-2300		硫酸 109 转化器南	20225202048	检定
33	固定式 SO <sub>2</sub> 气体检测仪	GQ-SY-2300		硫酸 109 转化器北	20225202049	检定
34	固定式 SO <sub>2</sub> 气体检测仪	GT-HWD20		硫酸 152 风机上层	210305007-003	检定
35	固定式 CO 报警器	GON-760-CO-300	(0-1000)ppm	锌粉（1#矿热电炉）	821430	检定
36	固定式 CO 报警器	GON-760-CO-300	(0-1000)ppm	锌粉（2#矿热电炉）	821431	检定
37	固定式 CO 报警器	GON-760-CO-300	(0-1000)ppm	锌粉（3#矿热电炉）	821432	检定
38	固定式 CO 报警器	GON-760-CO-300	(0-1000)ppm	锌粉（1#矿热电炉）	821433	检定
39	固定式 CO 报警器	GON-760-CO-300	(0-1000)ppm	锌粉（2#矿热电炉）	821434	检定
40	固定式 CO 报警器		(0-1000)ppm	锌粉（低压室西墙）	201222004-001	检定
41	CO 报警器(便携式)	MINIMAX XP	(0-1000)ppm	锌粉（合金主控室）	X06040581	检定
42	CO 报警器(便携式)	SY-QB601	(0-1000)ppm	锌粉（应急库）	20221604009	检定
43	CO 报警器(便携式)	SY-QB601	(0-1000)ppm	锌粉（应急库）	20221604010	检定

44	泵吸式 O <sub>2</sub> 报警器 (便携式)	SY-QB601	(0-25)%vol	锌粉 (应急库)	20221604011	检定
45	固定式氢气检测仪	GT-HWD20		净液车间	GT-HWD20-20122 2003-002	检定
46	泵吸式可燃气体报警仪	SY-QB601	(0-25)%vol	电解车间	20222204003	检定
47	电导率仪	Seven2Go Pro		电解车间	B646308697	检定
48	电导率仪	DDSJ-308F		电解室	6111421N002201 0019	检定
49	固定式 SO <sub>2</sub> 气体检测仪	GT-HWD20		硫酸 109 风机下层	210305007-007	检定
50	泵吸式 O <sub>2</sub> 报警器 (便携式)	SY-QB601	(0-25)%vol		20233204005	检定
51	泵吸式 O <sub>2</sub> 报警器 (便携式)	SY-QB601	(0-25)%vol	供热车间	20233504051	检定
52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GQ-SY-2300 (CO)	(0-1000)ppm	供热车间	20234402012	检定
53	固定式氢气气体报警仪	GT-SY-2000	0.1%LEL	锌粉车间	20233201028	检定
54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GQ-SY-2300 (CO)	(0-1000)ppm	锌粉车间	20233202022	检定
55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GQ-SY-2300 (CO)	(0-1000)ppm	锌粉车间	20233202023	检定
56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GQ-SY-2300 (CO)	(0-1000)ppm		20222902244	检定
57	砷化氢气体报警器	GQ-SY-2300 (AsH <sub>3</sub> )		净液车间	20240802099	检定
58	电子天平	JJ5000	0-5000g	加工室	215021040177	检定
59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2		电解室	640110N1118020 015	检定
60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2		标液室	640110N1118090 040	检定
61	点燃气体探测器	GQ-SY-2300 (H <sub>2</sub> )	(0-1000)ppm	净液车间	20223701005	检定
62	泵吸式氧气检测仪	SY-QB601		净液车间	20243504034	检定
63	泵吸式氧气检测仪	SY-QB601		净液车间	20243504035	检定
64	一氧化碳检测仪 (在线)	GDB-CO	(0-1000)ppm	渣处理	18066135	检定
65	一氧化碳检测仪 (在线)	GDB-CO	(0-1000)ppm	渣处理	18066136	检定
66	电化学氧测定仪	GQ-AEC2232bX	(0-25)%vol	渣处理	T210900010906	检定
67	电化学氧测定仪	GQ-AEC2232bX	(0-25)%vol	渣处理	T210900010914	检定
68	电化学氧测定仪	GQ-AEC2232bX	(0-25)%vol	渣处理	T210900010917	检定
69	电化学氧测定仪	GQ-AEC2232bX	(0-25)%vol	渣处理	T210900010380	检定
70	电化学氧测定仪	GQ-AEC2232bX	(0~30) *10-2mol/mol	渣处理	T210900010913	检定
71	电化学氧测定仪	GQ-AEC2232bX	(0~30) *10-2mol/mol	渣处理	T210900010920	检定
72	电化学氧测定仪	GQ-AEC2232bX	(0~30) *10-2mol/mol	渣处理	T210900011106	检定
73	电化学氧测定仪	GQ-AEC2232bX	(0~30) *10-2mol/mol	渣处理	T210900010381	检定



74	电化学氧测定仪	GQ-AEC2232bX	(0~30) *10-2mol/mol	渣处理	T210900010912	检定
75	电化学氧测定仪	GQ-AEC2232bX	(0~30) *10-2mol/mol	渣处理	T210900010915	检定
76	电化学氧测定仪	GQ-AEC2232bX	(0~30) *10-2mol/mol	渣处理	T210900010903	检定
77	便携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渣处理	X21190086	检定
78	便携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渣处理	X21190068	检定
79	便携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渣处理	X21190080	检定
80	便携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渣处理	X21100203	检定
81	便携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渣处理	X21190052	检定
82	便携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渣处理	KA421-8026045	检定
83	便携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渣处理	KA421-8026035	检定
84	便携式氧气气体检测仪	Lumidor Minimax XP	(0-30)%vo1	渣处理	X21280004	检定
85	便携式氧气气体检测仪	Lumidor Minimax XP	(0-30)%vo1	渣处理	X21280008	检定
86	便携式氧气气体检测仪	Lumidor Minimax XP	(0-30)%vo1	渣处理	X21280030	检定
87	便携式氧气气体检测仪	Lumidor Minimax XP	(0-30)%vo1	渣处理	X21280031	检定
88	便携式CO气体检测仪	Lumidor Minimax XP	(0-999)ppm	渣处理	X21040326	检定
89	便携式CO气体检测仪	Lumidor Minimax XP	(0-999)ppm	渣处理	X21040396	检定
90	便携式SO2气体检测仪	GasAlert S02	(0-100)ppm	渣处理	J620-S822838	检定
91	便携式SO2气体检测仪	GasAlert S02	(0-100)ppm	渣处理	S814705	检定
92	便携式SO2气体检测仪	GasAlert S02	(0-100)ppm	渣处理	J619-S814727	检定
93	便携式SO2气体检测仪	GasAlert S02	(0-100)ppm	渣处理	S822832	检定
94	可燃气体报警器(甲烷测定器)	GT-AEC2232bx	(3-100)%LEL	渣处理	T210800023301	检定
95	可燃气体报警器(甲烷测定器)	GT-AEC2232bx	(3-100)%LEL	渣处理	T210800023303	检定
96	可燃气体报警器(甲烷测定器)	GT-AEC2232bx	(3-100)%LEL	渣处理	T210800023307	检定
97	可燃气体报警器(甲烷测定器)	GT-AEC2232bx	(3-100)%LEL	渣处理	T210800023328	检定
98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甲烷)	SST-1080XC	0-100%LEL	渣处理	20101020GX2084 2785	检定
99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甲烷)	SST-1080XC	0-100%LEL	渣处理	20101020GX2084 2784	检定
100	氧气气体探测器	CQ-SY-2300(02)	(0-30)%vo1	渣处理	20222903013	检定
101	氧气气体探测器	CQ-SY-2300(02)	(0-30)%vo1	渣处理	20222903014	检定

102	氧气气体探测器	CQ-SY-2300 (02)	(0-30)%vol	渣处理	20222903015	检定
103	氧气气体探测器	CQ-SY-2300 (02)	(0-30)%vol	渣处理	20222903016	检定
104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GQ-SY-2300 (CO)	(0-1000)ppm	渣处理	20222902245	检定
105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GQ-SY-2300 (CO)	(0-1000)ppm	渣处理	20222902241	检定
106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SY-QB601E		渣处理	20233204004	检定
107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GQ-AEC2232bX		渣处理	T230805438	检定
108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GQ-AEC2232bX		渣处理	T230805439	检定
109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GQ-AEC2232bX		渣处理	T230805440	检定
110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GQ-AEC2232bX		渣处理	T230805441	检定
111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GQ-AEC2232bX		渣处理	T230805442	检定
112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GQ-AEC2232bX		渣处理	T230805443	检定
113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GQ-AEC2232bX		渣处理	T230805444	检定
114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GQ-AEC2232bX		渣处理	T230805445	检定
115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GQ-AEC2232bX		渣处理	T230805446	检定
116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GQ-AEC2232bX		渣处理	T230805447	检定
117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甲烷）	S104-II		渣处理	6801816	检定
118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甲烷）	S104-II		渣处理	6801815	检定

#### 4. 对投标人的要求

4.1 投标人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企业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开展运维服务。

4.2 投标人能够对该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校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具备熟练的业务能力。

4.3 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日起，立即开展仪器仪表校准工作，并根据合同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校准/检定。

4.4 核心配件甲方负责（核心备件指价格一万元及以上或气体报警器探头的备件）；除核心配件外需要的耗材及调试所需的备品备件由乙方负责，核心配件的安装一年内应由乙方免费安装调试。

4.5 务必保证仪器仪表的稳定运行。

4.6 经检定不合格设备，应在修理后予以免费检定。

4.7 对测量设备现场检定，并开具有效检定报告并复印首页，为所



校准/检定的计量设备做出相应的计量确认记录。

## 5. 法律依据

开展检定工作，必须依据国家或行业检定规程规范进行，须提供甲方检定规程规范复印件，以便严格执行。

## 6.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且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招标人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报价包含正常的仪器仪表检定服务以及除核心备件外在线设备的所有备件及消耗品的供应（核心备件指价格一万元及以上的备件）。

## 7. 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 8.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后，中标单位开具服务类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付款清单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